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二〇二三年三月

## 致：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举报信核查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举报信核查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二）》（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二）》”）。

根据最新情况，本所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就《第二轮落实函》所涉需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回复进行补充，出具《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专项核查意见（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专项核查意见（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专项核查意见（二）》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专项核查意见（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引言、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尽调报告等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

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目 录

目 录.....	5
第一部分 对《第二轮落实函》的回复 .....	6
《第二轮落实函》第 1 题：关于创新基金股权转让.....	6

## 第一部分对《第二轮落实函》的回复

### 《第二轮落实函》第1题：关于创新基金股权转让

申报材料显示：2021年4月23日，创新基金分别与中电发展基金、中国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创新基金将其持有的盛科有限5.65%股权以6,806.67万元转让给中电发展基金，将其持有的盛科有限8.44%股权以0元转让予中国电子。发行人原股东创新基金的合伙人中电鑫安的上层股东上海燊坤提出其未参与创新基金处置发行人股权等事项，因此在中电鑫安的上层股东层面存在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

(1) 创新基金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公允，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 上海燊坤与发行人、中电鑫安之间是否存在诉讼纠纷。若存在，说明诉讼基本情况、诉讼进展情况，分析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创新基金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公允，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中电创新基金原系盛科有限的股东，其退出盛科项目时，将所持部分盛科有限股权（中国电子在中电创新基金中所占59.90%份额对应部分）分配给有限合伙人中国电子，剩余其他合伙人所占40.10%份额对应的盛科有限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并最终转让给中电发展基金。

中电创新基金与中电发展基金之间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系在中电创新基金于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股权过程中，以评估结果确定的挂牌底价为基础，遵守北交所的挂牌规则，由征集到的唯一意向方中电发展基金与中电创新基金协商确定；中电创新基金与中国电子之间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为0元，系因中电创新基金与中国电子之间股权转让的实质为股权分配，中国电子无需支付对价，因此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未约定转让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1、中电创新基金与中电发展基金之间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公允

2021年1月4日，中电创新基金投决会审议通过中电创新基金退出已投资项目议案，同意将中电创新基金40.10%份额对应的已投资项目（包括盛科有限、中电港、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北京可信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四个项目）的部分股权于2021年1月在产权交易所同时挂牌转让，授权中电鑫安管理团队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

经与盛科有限沟通，鉴于苏州君脉增资的启动时间略早于中电创新基金处置盛科有限股权及清算的启动时间，存在时间重合，短期内盛科有限业务无实质变化，估值不会有实质变动。考虑到评估工作开展的便利与高效，中电鑫安委托了与苏州君脉增资时相同的评估机构，即立信评估，并参考适用了相同的评估基准日，即2020年3月31日。

2021年1月6日，立信评估受中电鑫安委托，出具信资评报字[2020]第A0156号《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拟进行基金清算对其所持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之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盛科有限在2020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2,609.78万元，对应中电创新基金拟挂牌转让部分的股权价值为5,230.68万元。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与苏州君脉增资时立信评估于2020年11月15日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20]第A0132号《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一致，信资评报字[2020]第A0132号《评估报告》已于2020年12月8日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并已取得相应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21年1月13日，中电创新基金以上述评估价值作为股权挂牌底价，将中电创新基金40.10%份额对应的盛科有限股权在北交所挂牌转让，2021年2月8日挂牌公示期结束，征集到唯一意向受让方中电发展基金。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交易价格为6,806.67万元，与所转让股权的评估结果及转让底价相较上浮约30%。此外，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中电创新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中电发展基金参与上述股权转让的事项经中电创新基金咨询委员会审议通过，最终成交价格亦由中电创新基金2021年第三次合伙人会议审议确认。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前，2021年2月，经工商登记，苏州君脉以1.20亿元向盛科有限增资，本次增资的盛科有限投后估值为11.20亿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亦略高于本次增资中苏州君脉的增资价格。

此外，发行人当次股权转让估值对应的市销率与申报时间相近的半导体企业在上市前最后一轮融资投前估值对应的市销率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本所认为，中电创新基金与中电发展基金之间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系以评估结果确定的挂牌底价为基础，根据北交所规则，由征集到的唯一意向方中电发展基金与中电创新基金协商确定。上述价格履行了中电创新基金内部必要的决策程序，且高于发行人同一时期的增资价格。此外，发行人当次股权转让估值对应的市销率与申报时间相近的半导体企业在上市前最后一轮融资投前估值所对应的市销率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本所认为，当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 **2、中电创新基金与中国电子之间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公允**

中电创新基金与中国电子之间股权转让的实质为基金对有限合伙人的非现金分配。根据中电创新基金《合伙协议》10.4.1 条的约定，中电创新基金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在决定以非现金分配前应征求合伙人会议意见。2021年2月5日，中电创新基金召开2021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电创新基金项目退出分配方式的议案》，确定项目处置退出时中国电子以股权分配、非现金方式实现项目退出。2021年3月3日，中电创新基金召开2021年第二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电创新基金项目非现金分配估值评估方法》的议案，同意非现金分配涉及的项目股权估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拟参考项目公开挂牌转让的最终成交价为基础进行评估确认。最终估值结果与项目部分处置挂牌转让成交价对应的估值一致，中电创新基金以此确认向中国电子所分配的股权价值。

为办理工商登记手续，2021年4月23日，中电创新基金与中国电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因中国电子无需支付对价，《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转让对价为0元。

综上，中电创新基金与中国电子之间转让发行人股权实质为中电创新基金向中国电子进行股权分配，所分配的股权价值参考项目公开挂牌转让的最终成交价为基础经估值确定，因中国电子无需支付对价，故未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转让对价，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 **3、中电创新基金转让发行人股权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本所认为，中电创新基金向中电发展基金、中国电子转让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交易经中电创新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其中，中电创新基金向中电发展基金转让的部分股权履行了进场交易程序，且最终成交价格较评估值上浮约30%；中电创新基金向中国电子转让的部分股权实质为基金对有限合伙人的非现金分配，不涉及转让对价。因此前述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中电创新基金转让发行人股权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二）上海燊坤与发行人、中电鑫安之间是否存在诉讼纠纷。若存在，说明诉讼基本情况、诉讼进展情况，分析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 **1、诉讼基本情况、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股东中电创新基金的上层出资人中电鑫安与其股东上海燊坤之间存在诉讼纠纷，发行人系该诉讼的第三人，诉讼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如下：

2022年7月27日，上海燊坤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房山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中电发展基金、中电鑫安、社保基金、中国电子、邓向东，第三人为盛科通信。上海燊坤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确认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与被告中电发展基金2021年4月23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自始无效；并依法判令被告中电发展基金将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取得的苏州盛科的5.65%的股权分别返还给中电鑫安公司1.41%，返还给社保基金4.24%；（2）依法判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遭受的损失人民币5,000万元（暂定金额，目前仅主张应当归属原告的估算的投资期的管理费损失1亿\*55%-500万成本，尚未包括投资溢价损失）；（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一、被告二承担。”

2022年9月29日、2022年12月1日，中电发展基金、中电鑫安分别向房山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因中电发展基金及其他大部分被告方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均在北京市海淀区，请求将本案移送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管辖。2023年1月9日，房山法院作出（2022）京0111民初105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处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 **2、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 **（1）第一项诉讼请求缺乏相关依据**

发行人在前述诉讼中系第三人，上述诉讼中仅第一项诉讼请求与发行人相关，即上海燊坤要求法院确认中电创新基金与中电发展基金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自始无效，并要求法院判令中电发展基金将其取得盛科通信股权返还给中电鑫安及社保基金。该项诉讼请求缺乏依据，结合本所律师及案件代理律师的意见，该项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法院的支持。

#### **1）中电创新基金处置发行人股权未损害中电鑫安及社保基金的合法权益**

中电创新基金处置发行人股权系其基金清算的正常步骤。2021年1月13日，中电创新基金将包括发行人、中电港、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北京可信华泰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等四个项目同时递交北交所挂牌，并以公允定价将上述四个项目的部分股权按照北交所的挂牌交易程序转让给中电发展基金。经与中电发展基金相关负责人员沟通及公开查询，上海燊坤目前仅就中电创新基金转让上述四个项目之一的发行人股权提出诉讼，而中电创新基金转让发行人股权系其基金清算的步骤之一，履行的决策及挂牌程序与其他三个项目一致。当次股权转让评估价格公允，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公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创新基金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公允，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之“1、中电创新基金与中电发展基金之间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公允”，并已在中电鑫安层面及中电创新基金层面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①中电鑫安已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根据中电鑫安的公司章程、《投后管理办法》《基金投资业务操作细则》，中电鑫安项目退出方案由投决会最终批准、直接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清算事宜仅需呈报董事会审议、公司章程中未规定股东会需审议项目退出或所投资公司清算事宜，因此，中电创新基金项目退出及清算事宜在中电鑫安层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召开股东会由上海燊坤参与审议。具体规定如下：

<p>《中电鑫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p>	<p>第八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公司章程；            （十）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和表决。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盖章。</p>
	<p>第十四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任免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中电鑫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投资业务操作细则》	第二十六条，投后管理相关内容按照《中电鑫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后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项目退出方式。……（四）其他方式 清算被投资企业，获得优先受偿权、并购重组等。 第三十条，项目退出管理流程。……（二）项目退出方案的审批①项目退出方案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最终批准。
《中电鑫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后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基金管理部门按照以下权限范围确定相关呈报材料的审议机构： <u>（一）公司直接投资企业呈报至董事会审议讨论的事项：</u> ……2、审议批准公司直接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审议批准公司直接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②中电创新基金已按照《合伙协议》及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因中国电子同时为中电创新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及中电发展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中电鑫泽的股东、邓向东同时在中电鑫安及中电鑫泽任董事长，且同时为中电创新基金和中电发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中电发展基金为中电创新基金的关联方。根据中电创新基金《合伙协议》的规定，合伙企业项目投资、退出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必须经咨询委员会全体委员所持表决权一致同意后方可通过，因此 2021 年 3 月 3 日，中电创新基金召开 2021 年第一次咨询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创新基金项目退出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中电发展基金作为受让方。

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3 月 3 日、2021 年 4 月 2 日，中电创新基金 2021 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电创新基金项目退出方式》的议案、中电创新基金 2021 年第二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电创新基金项目非现金分配估值评估方法》的议案、中电创新基金 2021 年第三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启动中电创新基金清算的议案》，全体合伙人（包括社保基金、上海桑坤投资的中电鑫安）一致审议确认了转让盛科有限股权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盛科有限股权评估结果、公开挂牌转让底价、挂牌转让受让方、挂牌转让最终成交价。

综上，中电创新基金向中电发展基金转让盛科有限股权时，盛科有限股权的评估价格公允，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公允。虽受让方中电发展基金为中电创新基金的关联方，但在中电创新基金层面已按内部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同时，当次股权转让事宜按照中电鑫安公司章程、《投后管理办法》《基金投资业务操作细则》的规定已在中电鑫安层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中电创新基金《合伙协议》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已经过中电创新基金投决会、全体合伙人（包括社保基金、上海桑坤投资的中电鑫安）、咨询

委员会审议通过，未损害中电创新基金合伙人社保基金的合法权益，更未损害中电创新基金合伙人的上层股东上海燊坤的合法权益。

## 2) 律师针对本案的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海燊坤在上述诉讼中的第一项诉讼请求存在如下问题：

①《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法院受理本案存在管辖问题。

②上海燊坤与第一项诉讼请求不具有直接利害关系，存在诉讼主体是否适格，从而是否满足起诉条件的问题。

③上海燊坤主张《股权转让协议》无效的理由为：邓向东利用其担任中电创新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务优势，与其实际控制的中电发展基金恶意串通，进行利益输送，并通过简易注销程序对中电创新基金进行注销，损害了上海燊坤的利益。根据本所了解的如下事实，该理由缺乏依据：

a.中电创新基金处置盛科有限股权已履行内部程序，不存在邓向东利用职务优势恶意串通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b.中电创新基金系通过公开市场挂牌转让盛科有限股权，不存在恶意串通实现股权转让的可能性；

c.中电创新基金处置盛科有限股权系基金到期清算的正常步骤，各方不存在损害上海燊坤利益的恶意；

d.中电创新基金处置盛科有限股权的定价公允，未损害上海燊坤利益。

基于目前了解到的事实和现有证据，本所倾向于认为，上海燊坤在上述案件中的第一项诉讼请求（即要求变更盛科通信股权的主张）不应得到法院的支持。

中电发展基金在上述案件中的代理律师认为，“原告起诉要求中电发展基金将其《股权转让协议》取得的苏州盛科的 5.65%的股权返还给中电鑫安公司 1.41%缺乏基本的事实依据，不应当得到支持”，“上海燊坤提出的各项诉讼请求均缺乏相应的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其诉讼请求难以获得法院的支持，本案各被告（包括贵方）不应向中电鑫安公司及社保基金等主体返还案涉股权”。

中电鑫安在上述案件中的代理律师认为，“基于上海燊坤目前已经向法院提交的起诉状中陈述的事实和理由及提交的证据材料，以及贵司介绍的案件基本情况和提供的相关案件材

料，本所经分析后初步认为上海桑坤于本案提出的第一项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不应得到法院支持”。

(2) 诉讼请求不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诉讼请求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诉讼请求不会导致发行人无法满足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①上海桑坤的第一项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法院支持，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如前文所述，结合本案的事实和本所律师、中电发展基金的代理律师及中电鑫安的代理律师等多方意见，上海桑坤的第一项诉讼请求存在管辖、主体适格等问题，且主张的理由缺乏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不应得到法院的支持。就要求中电发展基金返还股权的诉讼请求，根据中电发展基金的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备忘录》：

a. 社保基金同意案涉股权的转让交易，上海桑坤无权代为处分社保基金的相关法律权益；

b. 中电鑫安在穿透后曾实际仅享有盛科通信 0.014% 的股权利益，上海桑坤要求将盛科通信 1.41% 的股权返还给中电鑫安缺乏基本的事实依据；

c. 中电创新基金转让案涉股权已经按照其《合伙协议》约定及法律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d. 本案所涉股权的转让已经针对关联交易做出了相应决策或回避表决，并通过北交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恶意串通。

综上，其认为：“上海桑坤提出的各项诉讼请求均缺乏相应的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其诉讼请求难以获得法院的支持，本案各被告（包括贵方）不应向中电鑫安公司及社保基金等主体返还案涉股权”。

因此，本所认为，第一项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法院支持，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 ②上述诉讼请求不构成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中电发展基金并未在发行人董事会中提名董事，上述股权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的构成及稳定运行，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会因此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同时，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或最终权益持有人均无法通过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而控制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诉讼涉及的 5.65% 股份的现时持有人为中电发展基金，根据前述分析，返还股权的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法院支持，本案原告上海燊坤的关联方中电鑫安曾实际仅享有盛科通信 0.014% 的股权利益，涉及比例较小。并且本案涉及股权返还的各方当事人中，中电发展基金无实际控制人；中电鑫安的控股股东为上海燊坤，自股东会产生僵局以来实际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社保基金为事业单位，中电发展基金、中电鑫安及社保基金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述诉讼并不涉及前三大股东即中国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合计持股 32.66%）、苏州君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23.16%）、产业基金（持股 22.32%）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此，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不构成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2) 诉讼请求不会导致发行人违反申报后新增股东的相关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报后，通过增资或者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原则上应当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但股权变动未造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且符合下列情形的除外：新股东产生系因继承、离婚、执行法院判决、执行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者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且新股东承诺其所持股份上市后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继承、离婚原因除外）。”

鉴于如上述分析，上述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法院支持，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且不构成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后新股东，不存在《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规定申报后新增股东需要重新申报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诉讼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发行人违反申报后新增股东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核查中电鑫安出具的说明。
- （2）访谈中电鑫安相关负责人员了解中电创新基金处置发行人股权事宜的具体情况。
- （3）获取并核查中电创新基金的合伙协议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
- （4）获取并查阅苏州君脉增资时的评估报告以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 （5）获取并核查中电创新基金处置发行人股权涉及的全套投决会、合伙人会议、咨询委员会会议文件、挂牌公示及成交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估值报告。
- （6）获取并核查北交所产权转让交易规则。
- （7）获取并核查盛科有限关于中电创新基金转让股权的董事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8）获取并核查中电鑫安的法律顾问出具的《关于中电创新基金项目退出分配方式相关问题的备忘录》。
- （9）获取并核查上海燊坤起诉状、证据材料。
- （10）与本所诉讼团队讨论、分析案情，获取本所诉讼团队出具的案件分析备忘录。
- （11）获取并核查中电发展基金提交的《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及附件、房山法院管辖移交裁定。
- （12）获取并核查了中电发展基金聘请的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备忘录》。
- （13）获取并核查了中电鑫安聘请的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备忘录》。
- （14）访谈中电鑫泽相关负责人员了解中电创新基金处置的四个项目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情况以及有关发行人股权纠纷案件最新进展。

(1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等网站对中电鑫安及社保基金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有无涉及发行人股权处置的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中电创新基金与中电发展基金之间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系在中电创新基金于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股权过程中，依据评估结果、遵守北交所规则，经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中电创新基金与中国电子之间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为 0 元系因中电创新基金与中国电子之间股权转让的实质为股权分配，中国电子无需支付对价，因此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未约定转让价格。中电创新基金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公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 上海燊坤与发行人、中电鑫安之间存在诉讼纠纷，尚未开庭审理，管辖权已移交给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鉴于前述案件中上海燊坤的第一项诉讼请求（即要求变更盛科通信股权的主张）存在管辖、主体适格等问题，且主张的理由缺乏相关依据，结合事实情况、中电发展基金、中电鑫安代理律师意见，本所认为，第一项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法院支持，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上述诉讼并不涉及前三大股东即中国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合计持股 32.66%）、苏州君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23.16%）、产业基金（持股 22.32%）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此，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不构成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并且，中电发展基金并未在发行人董事会中提名董事，上述股权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的构成及稳定运行，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会因此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此外，鉴于如上述分析，上述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法院支持，不应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且不构成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应存在申报后新股东，不应存在《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规定申报后新增股东需要重新申报的情形。

综上，上述诉讼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发行人违反申报后新增股东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章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龚牧龙

刘东亚

卢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卢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